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5月28日、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

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依据上述规定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

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及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，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，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配，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。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。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〔2017〕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：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调减 2382540.43 元，其他收益调增 2382540.43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